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年度預算,衡酌實際業務需要,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主要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積極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引導都市土地發展,闢建公共設施,創造優質宜居環境,期使民眾「最愛生活在高雄」。
- 二、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 三、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落實漲價歸公,審慎辦理重新規定地價,達成稅賦公平,積極執行實價登錄,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 四、運用 G. P. 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縮短測量作業期程,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五、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奠定市政建設基礎;推動 圖資整合應用,便利地籍管理及市政規劃。
- 六、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地籍清理業務,協助繼承人辦理登記,確保 民眾權益;推展跨所申辦項目、跨機關整合服務及跨縣市代收代 寄,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 七、積極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協助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促進各項市政建設順利推動。
- 八、強化耕地租佃管理,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健全市有耕地管理,積極維護公產權益。
- 九、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作業,強化非都市土地管理, 促進非都市土地保育與永續發展。
- 十、落實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保障消費者權 益,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 十一、持續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 十二、建置地政資訊應用系統,架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發展應用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服務平台,擴展地政電子商務。

本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 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u> </u>	T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754	*A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П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47,810 26,907 20,903	含各所屬機關部分
貳、地籍業務	地籍管理	7,171	
參、地籍測量業務	地籍調查及整理	3,581	
肆、地價業務	地價管理	1,542	
伍、地權業務	地權管理	3,362	
陸、地用業務	非都市土地管理及督導土地 開發業務	826	
柒、徵收業務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671	
捌、資訊業務	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	1,044	
玖、土地開發業務	一、開發區勘選 二、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 規劃設計施工 三、土地查估及配地作業 四、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 務 五、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 地重劃業務 六、地籍圖重測及開發地區 地籍測量	135,821 13,498 0 50 50 111,241 10,982	土地開發處執行(部分平 均地權基金支應)
拾、地政業務	一、土地建物登記 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 三、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 四、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57,944 41,343 7,665 1,254 6,020 1,662	地政事務所執行部分

拾壹、平均地權基金 拾貳、債務利息 拾叁、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市地重劃平均地權基金 之控管及運用 二、照價收買 三、區段徵收 四、共同分攤費用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案債務 付息	6,234,766 6,083,308 13,669 0 137,789 31,500 868,958 868,508	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土地開發處執行部分
合 計	二、第一預備金	7,394,996	

	高雄市政	府地政局	105 年度	施政	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 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推行一般行政 工作	繼續加強本局暨所屬各所處行政管理業體行政協調配合發揮整體行政功能。	政工作加強文書 公文收發、繕校 進,積極實施之 縮短處理流程, 2. 加強公務車輛管 面使用加油卡, 高使用效率。	被守,協調完成本市 畫處理及檔案管理 之、交換工作之缺分 之文製作管理電子付 提高行政效率。 管理使用、保養維急 貫徹節約能源之目 類用管理措施確保	,隨時對 上作業, 進,並全 目標及提	47,810 26,907	含各所 屬機關 部分
二、業務管理 (一)總務及庶 務	配合業務需要,採購辦公用品,改善辦公環境,適切支援一般行政工作。	服務。 5. 照護退休人員及作情緒。 作情緒。 依照事務管理手冊 1. 物品統一管理第 援工作。 2. 加強辦公廳舍之。 公廳舍環境查。 3.辦理出納、財產 相符,物盡其用檢核。	順利推展業務,以安定在職员 人	職員工工 執行。 執行。 教辦理 大持 を を を を の を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20,903	
(二)人事業務	1.推行人事公開。 2.加強人才培育。 3.實施在職訓練。 4.嚴密考核獎懲。 5.落實人事資料 正確性。	實徹升遷考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是選法」與「高雄市 公務人員職務歷練 逐練,增進員工及本属 解理,以是工,落實 實務實力 對於大方。 其實所 其數數是 其數 其數數是 其數數是 其數 其數 其數 其數 其數 其數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公 市主務 局專檢及沒承,正 政意經 自業。管據辦力、 府事驗 辦知 理。人求公 地項及 訓識 精 員公		

		3. 各項訊息上傳市府知識庫系統及刊載人 事服務簡訊。
	6.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	1.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型塑學習型組織
	人力素質。	2.鼓勵參與英語學習,提昇英語能力。
(三)政風業務	1.推動政風預防	
(二)以风乐/为	業務。	點,每半年召開會報 1 次。
	示 切	2. 透過本局網頁設置檢舉貪瀆不法信箱,以
		及利用三節期間加強宣導相關民間團體
		、往來廠商,擴大宣傳政府防貪及肅貪決
		心。
		3. 邀請專家學者蒞局辦理政風法令專題演 講。
		4. 配合局務會議之召開,透由機關首長及各
		科室主管宣導政令及規章。
		5.定期辦理廉政法令有獎徵答活動。
		6. 每月自行編撰刊物,宣導廉政防貪事項。
		7. 依「稽核易滋弊端業務實施計畫」暨相關
		規定辦理業務稽核。
		8. 會同業務單位辦理地政廉能問卷調查、政
		風訪查。
		9. 依據「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
		施要點」辦理各項閱覽作業,並協助寄領
		採購標單圖說及監辦工作。
	2.落實公務機密	
	維護。	,防範電腦洩密情事發生。
		2. 會同業務主管單位,辦理定期公務機密維
		護檢查及資訊稽核各 2 次。
		1. 每年辦理機關安全定期檢查共2次。
	保護措施。	2.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首長安全維護並召開安
		全防護會報2次,落實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3. 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請願,配合權責單位妥
		善防範疏處。
	4.受理公職人員	1. 每年定期受理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財産申報。	2. 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	審核作業要點」辦理實質審核。
		3. 掌握申報人動態並適時提醒應申報人申
		報。
		4. 妥適保管與適時受理查閱。
(四)會計業務	1.編製年度預算	1. 依照「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編製 105
	與分配預算,	年度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追加減預
	並嚴格執行。	算,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
		2. 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動支預
		備金手續。
	2.加強內部審核	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
1	0	理,以撙節公帑支出,並確實執行5日付款

	•		1
	3.依限編製各項 表報。	。 依據會計制度及會計事務程序,按規定時限 編送有關月報、季報、年報,適時顯示計畫 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配合情形,並供機關首	
	4.編製年度決算 。 5.辦理公務統計 。	長決策參考。 依照「決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 104 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覆核及催報單位業務統計報表,送本府主計 處及內政部參考,並提供主管施政及業務單	
(五)研考業務	1.推動施政計畫 ,達成施政目 標。		
	2.加強為民服務 ,提高服務品 質。	作計畫。 2. 抽查所屬機關為民服務措施及服務態度。 3. 定期檢查評估為民服務工作執行績效。	
	3.鼓勵研究發展 ,提昇施政品 質。 4.特定案件追蹤 管制。	4.辦理提升服務品質研習課程。 1. 協調業務單位擬定研究革新計畫,並協助如期完成。 2. 研究成果管制參辦。 凡由上級機關交辦如行政院院會、市政會議等決議案、市議會質詢案、線上即時服務系	
貳、地籍業務	5.強化公文處理 查詢與稽催。	統案、人民陳情、地政局信箱、訴願等各案件,均分別依規定予以列管追蹤。 依市府文書處理要點及有關補充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並製作表報分析處理績效及提供各單位注意改進。	7,171
地籍管理 (一)土地登記 管理	1.健全地籍業務 管理,精進 e 化便民服務效 能。	1.強化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資料管理安全 ,確保人民財產權益。 2.執行地政 E 化政策,線上即時核發歷史資料及信託專簿。 3.推動跨所收件及跨域合作各項土地登記業務,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提供全方位服務。	
	2.積極辦理不動 產糾紛調處, 有效疏解訟源 。	4.擴大辦理跨機關聯繫,縮短行政流程,強 化行政一體政府機能。 1.設置「高雄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及 本市 12 個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事項,解決民眾爭議 。 2.經由多管道宣導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	

(二)地籍業務 管理	清理,釐正地 籍並增進土地	地利用效能,減少訟源。 1.賡續執行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釐清 土地及建物權利內容及權屬,精實地籍資 料管理,保障民眾權益,並辦理代為標售	
	利用。	作業有效促進土地利用。 2.積極宣導地籍清理業務,協助民眾辦理相關登記,以解決延宕已久之地籍問題。 3.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相關作業,期達到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	
	繼承登記土地 列冊管理事項	地利用之目標。 1.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公告及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 2.編印相關文宣,積極宣導民眾辦理繼承登	
	, 積極輔導繼 承人申辦登記。	記,以維權益。 3.每月依申報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由地政 事務所主動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 記,避免繼承人遭課處登記罰鍰,落實視 民如親之服務精神。	
		4.輔導民眾依內政部訂頒「未辦繼承登記土 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之規 定辦理。 5.列冊管理期滿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 建物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切實整理各項地籍 資料統計編報,提供行政決策參考數據。	
參、地籍測量業 務 地籍調查及整 理			3,581
(一)地籍測量業務督導檢核	1.戶地測量作業 督導檢核。	 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各項測量業務,並檢核內、外業務測量成果。 依據內政部訂頒「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系統規範」督導及檢核各地政事務所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業務及作業成果。 加強地籍圖訂正作業,避免錯誤發生,確保複丈成果之正確,維護民眾權益。 	
	2.控制測量業務督導檢核。	依據各項地籍測量作業需要及歷年所測設 各等級測量控制點遺失情形,採用衛星定位 測量辦理補建控制點並檢核測量作業成果。	
(二)地籍測量	1.測量作業管理	依據「國土測繪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消除界址糾紛、保持地籍完整。	
	2.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	1. 規劃設計。 2. 選點、量距。 3. 造標埋石。	

•	1	
		4. 觀測水平角。
		5. 衛星定位測量。
		6. 平差計算及電腦建檔。
		7. 成果檢查整理及移管。
(三)戶地測量	1.戶地測量。	1. 規劃準備。
	11) 20/对重	2. 會勘控制測量、戶地測量。
		3. 標示變更登記及訂正有關圖冊。
	2.地籍分割作業	1. 規劃準備、控制測量、戶地測量、標示變
	0	更登記。
		2.配合市政建設繼續辦理新發布都市計畫
		變更等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逕為分割
		測量作業。
	3.辦理土地界址	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爭議協調處理	,解決人民土地經界糾紛、減少民怨。
	0	7777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四)圖籍管理	1.晒圖設備更新	 1. 配合光電掃描繪圖複印機之購置,加強開
		發應用系統,以發揮最大功能。
		2. 加強操作訓練,以熟悉機具性能,民眾隨
		到申請隨時取件。
	2.圖解地籍圖數	7 7 7 7 7 7
	值化資料之維	
	護更新。	3. 異動更新數值資料。
		4. 疑義處理。
	3.受理地籍藍晒	1. 運用光電複照設備,以提高製圖品質,供
	圖、多目標地	民眾使用。
	籍圖申請事宜	2. 運用資訊設備,開發完成多目標地籍位置
	۰	圖,提供民眾便捷多功能之地籍圖需求。
	4.基本圖資料維	1. 規劃準備及蒐集資料。
	護管理。	2. 資料轉換及建檔。
		3. 資料檢核及編輯。
		4. 成果檢查。
		5. 維護及更新多目標地籍位置圖資料正確。
(五) 圖資建置	1.行動地籍圖資	空間資訊與外業測量及現場勘測緊密結合,
	定位系統維護	可提供其他單位指界使用,有效節省地所人
	與推廣應用	力。
	2.圖解數化地籍	刀。 推動圖解地籍圖分幅整合,降低本市地籍
	=	
	圖整合建置及	圖資數位落差;結合都發單位地形、使用
	都市計畫地形	分區圖,達成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線上核發
	圖套疊作業	,縮短民眾申請時間。
	3.高雄市區域性	1.運用 G.P.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
	VBS-RTK 定位	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
	服務網推廣應	2.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縮短測量作業期程,
	用	俾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4.土地利用調查	1.掌握土地現況及其使用變化,作為土地管
		理及綜合發展計畫之基礎。
		2.開發功能完善的土地管理系統,建立圖資
		完整的地理資訊系統倉儲資料庫,進而可
		提昇市政決策分析、都市空間設計及土地
•	I	1 ACT TOWN ALONG MIT HITTER TOWN AND TOWN

肆、地價業務		規劃運用。	1,542
地價管理 (一)規定地價	1.編製土地現值表。	1. 加強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調查蒐集地價資料。	
	2.地價資訊。	 整理、分析地價資料,編製地價圖表擬訂區段地價。 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區段地價。 編製土地現值表分區公告。 督導各地政事務所選定中價位地價區段。 詳實審核各地政事務所地價指數查價資料 	
		。 3.函送內政部據以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 4.辦理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業務。 5.辦理土地徵收市價補償查估作業。	
(二)地價評議 及不動產估價 師管理,稅地勘 查造冊	準地價評議委		
	2.辦理不動產估 價師開業管理 ,以健全不動 產估價師制度 。	1. 受理申請開業登記、審查、發證、撤銷、 註銷、換補證及事務所遷移、已登記事項 之變更登記。 2. 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事項。 3.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章程、會員名冊、開會	
	3.稅地勘查造冊 ,以維護稅負 公平及增進地 利。	紀錄等備查事項。 4. 提報獎懲有關事項。 1. 依工務局函送之「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套繪於地籍藍晒圖。 2. 摘錄地號及核對土地登記資料。 3. 轄區地政事務所分算範圍內外面積。 4. 編造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等資料函送稅捐處。 5. 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申請案件之會勘。 6. 土地改良申請案件之會勘。	
		7. 依法定程序辦理低報現值或地價案件之 查處。 8. 查核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確實繕造公共 設施保留地清冊函送稅捐處。	
伍、地權業務 公地管理、地權 及不動產交易 業務		叹/吧/小田+U/月 图2达代几月/版。	3,362
(一)市有耕地管理	案件。	1.市有出租耕地繼承、租佃爭議案件、一般 陳情及申請案件之調查處理。 2.繕造市有耕地代金地租繳款書及無權占用 使用補償金繳款書,開徵耕地地租與使用	

	權占用使用補	補償金。
	償金。	
	3. 清查、管理租	3.辦理公有耕地租約清查、換(續)約作業
	約,處理市有	,處理市有耕地違法轉租、頂替、不自任
	出租耕地佃租	耕作及廢耕等案件,以維護公產權益。
	違法轉租案件	
	0	
	4.巡查清理市有	4. 設置財產管理卡,實地巡查市有耕地使用
	出租耕地。	情形、拍照,製作市有耕地使用現況勘查
		表,如有違法使用或占用情事,依法訴請
		收回。
(二)三七五出租	1.督導及審核三	1.督導各區公所陳報之三七五租約訂立、續
耕地租佃管理	七五租約登記	訂、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登記有關事
	,以維業佃權	項。
	益。	2.審核業主收回出租耕地案件。
		3.督導各區公所健全三七五租約管理及成果
		統計。
	2.加強耕地租佃	1.列席督導區耕地租佃委員會依法調解,增
	委員會之功能	進調處租佃爭議案件效能。
	,調處租佃爭	2.依法辦理調處案件,積極有效協調、溝通
	議以疏減訟源	,減少租佃雙方爭議,達成調處成立,減
	0	少訴訟案件。
(三)地權限制	依法辦理外國人	1.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外國人申請購
	及大陸地區人民	置、移轉土地等有關之核准事項。
	不動產購置、移	2.核發外國人參與標購法院拍賣抵押物資格
	轉事項。	證明。
		3.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
		產物權之審核與報請內政部許可事項。
(四)地政士、不	1.因應實價登錄	1.強化對相關專技人員及業者之宣導並以網
動產經紀業及	制度施行 加	路、各機關跑馬燈、公益頻道為重點宣導
經紀人員之管	強官導及稽	方式。
理	核地政士及	2.配合各公會及相關業者需求,辦理教育訓
	不動產經紀	練,以收制度推廣教育之效能。
	業之管理	3.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地政士法相關
	/\~ L'\-	規定配合抽查核對業者及裁處作業。
	2.辦理成屋仲介	1.依消費者保護法辦理成屋消費爭議之協調
	消費爭議協	,消弭雙方爭議,落實消費者保護。
	調。	2.多元宣導消費者保護資訊,印發宣導資料
		,建置網站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及不動產
		定型化契約,提供正確交易常識,印發宣
		導資料,預防不動產交易糾紛,提升不動
		秦交易安全。。
	3.加強地政士之	1.確依地政士法規定落實地政士管理及地政
	管理。	士開業執照核發作業,貫徹專業證照制度
		,以提昇服務品質與效率,維護不動產交
		易安全。
		2.積極查核擅以地政士為業者,落實業必歸
		會制度,貫徹地政士管理法制化,健全地
-	•	

(五)房地產資訊交流	4.健全不動產經 紀業及經紀 人員之管理。 強化不動產資 訊交流。	政士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1.確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定,落實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 發作業,強化管理行政效能。 2.積極查核非法經營不動產經紀業者,並輔 導許可業者完成備查,落實不動產經紀業 行政管理效能,貫徹執行取締非法保障合 法,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維護不動產 交易安全。 強化「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服務功能, 定期刊登不動產專欄、法令及訊息,提供民 眾及業者不動產交易資訊及線上刊登租售 物件,暢通不動產資訊交流管道,促進不動 產交易市場公開透明化及多元發展。	
陸、地用業務			826
	1.辦理各種使用 地之變更編定業 務	1.經編為某種使用之土地,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變更編定。 2.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政策,辦理使用分區檢討作業。	620
	2.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 與產業活動合理分佈,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 共福利,並有效遏止違反編定使用,依據「 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等相關規定實施市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以促進土地最有效之利用。	
	3.舉辦相關業務研習訓練	配合最新政策頒布或異議案例和法令研習開設教育訓練課程 1.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政策,邀請各地政事務所召開說明會。 2. 定期邀集各地政事務所同仁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針對實務異議案例提案討論尋求共識。	
		3. 定期邀集各地政事務所業務主管召開法 令研習會議,針對現行法令內容於執行上 衍生疑義提案討論並擬具研修建議供內 政部參酌。	
(二)督導土地 開發業務	督導各項土地 開發業務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暨其施行 細則、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及都市計畫法等 相關法規督辦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地重 劃及都市土地利用調查,促進土地利用並加 速都市建設發展。	
柒、徵收業務 公共設施用地 取得	1.土地徵收作業	1.召開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協調會,管制 進度。 2.参加用地機關協議價購會議。 3.審核各需地機關所送徵收計畫書圖。	671

捌、資訊業務	2.公地撥用事項	4.報請准予徵收。 5.查註用地三七五租約情形。 6.查欠地價稅及其滯納金。 7.公告徵收及通知。 8.核算地價補償費及囑託禁止分割、合併、 移轉、設定負擔。 9.異議處理。 10.各項補償費之洽撥。 11.發放補償費。 12.未領地價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事宜。 13.辦理徵收土地產權移轉登記。 14.報內政部備查。 15.徵收陳情訴願案處理。 16.徵收成果統計分析。 1. 撥用計畫書之審核。 2. 撥用計畫書之核轉。 3. 行政院核准撥用案之轉知。 4. 囑辦撥用公地之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5. 公地撥用成果統計分析。	1,044
地政及地理資			1,044
訊發展管理			
(一)地政資訊 業務	1.規劃研發地政 資訊簡政便 民創新作業。	1. 釐定本市地政資訊發展策略,規劃地政資 訊創新系統,推動電子化網路化作業,開 發網路申辦服務系統,發展本處及各地政 事務所之單一窗口作業,提昇為民服務品 質。	
	2.管制防範資訊 通信及地政 資訊連結之 使用與安全。	2. 架構高安全超便捷網路,建置資訊通信安全環境,並運用政府網際服務網,發展地政連結作業,流通供應電子資料,建立資訊互建共享機制。	
	3.維運管理地政 資訊之應用 系統、資料庫 及電腦設施。	3. 維運地政之應用系統及電腦設施,提昇資料庫作業管理品質,確保地政整合資料庫正確及安全效能,定期檢核地籍圖籍資料及辦理重整作業,增修各地政應用系統功能提昇服務績效。	
	4.督導考核所屬 機關資訊業 務。	4. 依本局所屬機關之資訊業務督導查核作業要點,定期至各地政事務所實地檢查資訊業務,並配合中央考核本市地政資訊作業。	
	5.提昇地政作業 人員資訊作 業能力。	5.配合資訊業務委辦作業、資訊系統開發及 電腦設備購置,舉辦地政資訊作業研習訓 練,並參與中央提供各項講習活動,培育 地政資訊作業人員。	
	6.維運地政資訊 系統,確保提 供優質便民	6.維運地政資訊系統,確保本局及所屬處所 資訊作業之機房環境、網路架構、設施更 新、應用系統等可即時正確提供服務。	

ĺ	資訊服務。	
(二)土地開發 資訊	1.建立多目標 地理圖資,提 供本市建設 多元化使用。	1. 建立多目標地籍圖資數值化及立體化作業,整合地理空間圖資,套繪各項基本圖、主題圖、調查規劃參考圖。
	2. 辦理土地開發資訊業務 ,以達業務資訊化、管理現代化。	2. 配合業務發展電腦化作業,開發土地開發管理應用系統,支援圖資建檔管理及維運工作,舉辦土地開發資訊教育訓練。
	3. 辨理開發區土地空間資料調查處理作業。	3. 運用數值航拍及無人飛行載具(UAV)進行高解析度空照影像作業,以支援本市土地開發、土地重劃及徵收等作業。
	4. 辦理地政及 土地開發地 理資訊成果 宣導及應用。	4. 辦理國內大型研討會,以擴大對外宣導本市地政及土地開發地理資訊建置成果。
(三)數據通信 便民服務	1.拓展台灣 e 網 通服務功能 與合作範圍。	1.應用政府採購法之共同供應契約,聯合全國 18 市縣、20 機關,發展跨市縣、跨機關「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整合系統」,並結合其他行政機關提供電傳資訊系統單一窗口服務。
	2.辦理全國地政 電子謄本作業。	2. 續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第 2 期作業 ,提供民眾「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及「 到地政事務所申領跨縣市電子謄本」服務,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及行銷策略會議,提升系 統使用滿意度。
	3.維運地政全球 資訊網站,提 供網路便民 服務。	3.維運本市地政全球資訊網站,並成立工作 小組,研發各項服務功能,提供資訊查詢 、業務申辦等網路服務。
	4.推廣地政電傳 資訊及電子 謄本之使用。	4. 舉辦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及電子謄本作業等行銷策略及使用說明會,印製宣導簡介 及廣告海報散發各界,推廣使用增加營收。
(四)地理資訊 推動	1. 發展本市資展本市資訊 建儲流 强强流 及 理 计	1.擴充圖台模組及基本圖台功能服務 API, 及建置結合業務客製化之功能選單、圖資 定位、查詢及編輯、資料轉匯及分析等功 能,以結合地理資訊支援市政建設。
	2. 續建置建物 立體化多目 標地理圖資 及地理資訊 應用系統。	2.積極運用地理資訊技術及結合網際網路, 研發建置建物立體化多目標地理圖形,並 發展空間資訊應用系統及網路服務,提高 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3. 依地理資訊 系統權責分 工,推動本市 地理資訊發 展。	3.依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整體規劃之推動權責 分工,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應用作業相 關計畫之執行,協調各推動單位以達資訊 共享。		
	4. 推廣訓練及 成果交流,以 提升地理資 訊作業人員 專業能力。	4.考察地理資訊成果及委辦地理資訊系統相關之各項基礎訓練、研習會等專業課程,與派員參加中央與地政整合及地理資訊系統研討講習等活動,以提升地理資訊作業人員專業能力。		
玖、土地開	發業		135,821	
務 一、開發區	助選		13,498	土地開
	0期 透過都市計畫變	1.環境影響評估。	13,170	登處執
市地重劃區		2.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行部分
	進土地有效利用			
(二)第7	1期 透過都市計畫變	1.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雄車 更其土地使用分	2.公告重劃計畫書。		
站地下化)	區並以市地重劃	3.舉辦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方式開發,可促 進土地有效利用	•		
(三) 笙7	8期 透過都市計畫變	1.公告土地移轉禁止事項。		
	山區 更其土地使用分			
文中 44 變				
市計畫為語	部分 方式開發,可促			
住宅區及名	公園 進土地有效利用			
用地)				
	0期 透過都市計畫變			
	功能 更其土地使用分	2.舉辦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經貝園區1 7 A)	特貿 區並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可促			
(11)	進十地有效利用			
(五)第8	1期 透過都市計畫變	1.環境影響評估及研擬水土保持計畫。		
重劃區(大統	寮眷 更其土地使用分	2.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村開發區)	區並以市地重劃	3.公告重劃計畫書。		
	方式開發,可促	4.舉辦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進土地有效利用	1.公告土地移轉禁止事項。		
	3 期 透過都市計畫變 功能 更其土地使用分	・・4 口上心以村不止于?只		
	寺貿 區並以市地重劃			
7D)	方式開發,可促			
	進土地有效利用			
	4期 透過都市計畫變	1.公告土地移轉禁止事項。		
	區(高 更其土地使用分			
	胡特 區並以市地重劃			
定區計畫公	5-3 方式開發,可促			l

_		
用地)	進土地有效利用	
(八)第85期	透過都市計畫變	1.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重劃區(鳳山車	更其土地使用分	2.公告重劃計畫書。
站)	區並以市地重劃	3.舉辦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方式開發,可促	3.中加工20月月底入00万1百尺处至尺到20万
() ## 00 UH	進土地有效利用	1 7四 [
(九)第88期	中山路兩側為特	1.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重劃(多功能經	貿中心用地開發	2.勘定重劃範圍。
貿園區特貿第	,帶動週邊地區	3.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9開發區)區	轉型,並與捷運	
	交通用地聯合開	
	發,將提供園區	
	成為交通轉運中	
	心。	
(十)第89期	透過都市計畫	 1.勘定重劃範圍。
		2.重劃區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重劃區(少康營	變更其土地使	
區)	用分區並以市	3.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地重劃方式開	4.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發,可促進土	5.公告重劃計畫書。
	地有效利用	
(十一)第 90	透過都市計畫	1.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期重劃區(多功	變更其土地使	2.勘定重劃範圍。
能經貿園區特	用分區並以市	3.重劃區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貿7C)	地重劃方式開	4.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發,可促進土	5.現況測量及調查。
	地有效利用	
(十二)第91	透過都市計畫	1.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期重劃區(觀音	變更其土地使	2.勘定重劃範圍。
山、觀音湖整體	用分區並以市	3.重劃區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開發區A區)	地重劃方式開	4.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开级四11四)	· 登里 的 八	···中州工20/1/万1度/人工队自
	地有效利用	
([一) 答 00		 1.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公告重劃計畫
(十三)第92	透過都市計畫	
期重劃區(仁新	變更其土地使	書。
)	用分區並以市	2.舉辦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地重劃方式開	3.公告土地移轉禁止事項。
	發,可促進土	
	地有效利用	
(十四)岡山區	透過都市計畫	1.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大鵬九村市地	變更其土地使	2.公告重劃計畫書。
重劃區	用分區並以市	
	地重劃方式開	
	發,可促進土	
	地有效利用	
(十五)大社區	透過都市計畫	配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辦理區段徵收
段徴收區	變更其土地使	前置作業,包含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
1212/2012	用分區並以市	告、區段徵收範圍報核、協議價購、區段徵
	地重劃方式開	收計畫書報核。
I	地里到刀入用	

	發,可促進土	
(十六)大寮主	地有效利用 透過都市計畫	配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辦理區段徵收
機廠西側農業	變更其土地使	乱 口 都 中 計
區區段徵收	用分區並以市	告、區段徵收範圍報核、協議價購、區段徵
三三 权政权	地重劃方式開	收計畫書報核。
	發,可促進土	
	地有效利用	
(十七)九番埤	透過都市計畫	配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辦理區段徵收
及高速公路兩	變更其土地使	前置作業,包含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
側農業區區段	用分區並以市	告、區段徵收範圍報核、協議價購、區段徵
徴收	地重劃方式開	收計畫書報核。
	發,可促進土	
(十八)高雄市	地有效利用 透過都市計畫	 配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辦理區段徵收
小港區中安路	變更其土地使	前置作業,包含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
北側農業區區	用分區並以市	告、區段徵收範圍報核、協議價購、區段徵
段徴收	地重劃方式開	收計畫書報核。
	發,可促進土	
	地有效利用	
(十九)高雄市	透過都市計畫	配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辦理區段徵收
凹子底地區農	變更其土地使	前置作業,包含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
21 區段徵收	用分區並以市	告、區段徵收範圍報核、協議價購、區段徵
	地重劃方式開 發,可促進土	收計畫書報核。
	地有效利用	
(二十)高雄市	透過都市計畫	 配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辦理區段徵收
榮總東側農業	變更其土地使	前置作業,包含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
區區段徵收	用分區並以市	告、區段徵收範圍報核、協議價購、區段徵
	地重劃方式開	收計畫書報核。
	發,可促進土	
	地有效利用	
(二十一)鳳仁	透過都市計畫	配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辦理區段徵收
路東側農業區 區段徵收	變更其土地使 用分區並以市	前置作業,包含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 告、區段徵收範圍報核、協議價購、區段徵
<u></u> 坦F又1	用分區业以下 地重劃方式開	古、
	發,可促進土	
	地有效利用	
二、地上物拆遷		
補償及工程規		
劃設計施工		
(一)第 65 期市		1.辦理道路工程結算及公共設施接管作業。
地重劃區(多功	特貿中心用地	2.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能經貿園區第 二期第九期開	開發,帶動週	
	邊地區轉型, 並與捷運交通	
發區)	用地聯合開發	

0

	成為交通轉運		
	中心。		
(二)第 42 及 68	配合愛河兩側	1.辦理道路工程結算及公共設施接管作業。	
期市地重劃區	之發展形塑河	2.賡續辦理妨礙土地點交地上物拆遷作業。	
	岸都市景觀,		
	並延續內惟埤		
	文化園區之都		
	市設計構想。		
(三)第69期	本重劃區與第	1.辦理道路工程驗收、結算及公共設施接管	
市地重劃區	42 期、第 68 期	作業。	
	重劃區同鄰近凹	2.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子底(原農十六	3.地籍測量及權利變更登記。	
) 區段徵收區、		
	内惟埤文化園區		
	、愛河觀光遊憩		
	活動區,具高度		
	發展條件。		
(四)第72期	毗鄰之 46 期重	1.辦理全區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市地重劃區	劃區已發展為	2.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優質之住宅區		
	,且建物密集,		
	本重劃區開發		
	可使其連成一		
	氣,消除畸零不		
	整土地,型塑公		
	園河岸景觀優		
	質住宅區,建立		
	區內外完整之		
	道路系統,減少		
	區內外土地高		
	低差。		
(五)第77期	促進鳳山市五	1.辦理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市地重劃區	甲、七老爺農	2.辦理牴觸工程地上物拆遷作業。	
	地重劃區、舊		
	部落之土地合		
	理使用並結合		
	鄰近開發區建		
	構鳳山東南側		
/	新生活圈。	1 姚亚毛聿师 治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六)第78期	配合都市計畫	1.辦理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重劃區(鼓山區	變更土地使用	2.辦理牴觸工程地上物拆遷作業。	
文中 44 變更都	分區,以市地重		
市計畫為部分	劃方式開發可		
住宅區及公園	促進土地有效		
用地)	利用	 1.辦理道路工程驗收、結算及公共設施接管	
	配合都市計畫	1.辦埕追岭工住級収、和昇及公共設施按官	
市地重劃區(多	變更土地使用	2.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切	分區,以市地重	4.77/土土地尚入下木。	

	ᇓᄼᆠᄜᅏᅼ	1	1
特貿7E)	劃方式開發可 促進土地有效 利用		
(八)第82期 重劃區	改善等原 及環境 通便 , 完	1.辦理道路工程結算及公共設施接管作業。 2.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九)岡山區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 變更其土地使 用分區並以市 地重劃方式開 發,可促進土地 有效利用	1.辦理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2.辦理牴觸工程地上物拆遷作業。	
(十)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	促使農村生產 與生活環境獲 得改善,強化改 善農業地區交 通與灌溉設施	1.賡續辦理第 3 階段-相關設施改善工程。	
(十一) 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改善	,提升農民生活 環境品質。 維護及數量與 農水路。 農水路。 業地區, 交通 業地。 業地。 業地。 業地。 業地。 業 、 提升, 農民 大 農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個案工程之設計施工。	
三、土地查估及 配地作業			50
(一)第60期市 地重劃區(高雄 多功能經貿園 區第一期第二 開發區)	為發展海洋首 都目標,將海邊 路打通銜接三 多路形成完整 交通路網系統 ,以利未來發展	已辦竣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後,辦理土地點交。	
(二)第 65 期市 地重劃區(高雄 多功能經貿園 區第二期第九 開發區)	中山路兩側為特額四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完成土地點交。	

1	I		I I	
	0			
(三)第 72 期市		1.查定重劃前後地價。		
地重劃區		2.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3.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為密集,為因應	4.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該地區之發展			
	,促進土地建築			
	使用及加速都			
	市建設。			
(四)第 77 期重	本區位於鳳山	土地分配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劃區(原南成區	區七老爺段一			
段徴收區)	甲小段及五甲			
	段牛寮小段,總			
	面積約 34.1021			
	公頃,本區提供			
	建築用地			
	19.4846 公頃,			
	無償取得公共 設 施 用 地			
(丁) 然 70 世	14.6175 公頃	1 木井卫河送毛剌台悠县师		
(五)第78期		1.查估及評議重劃前後地價。		
重劃區(鼓山區		2.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文中 44 變更都	,開闢無償取得			
市計畫為部分	公園用地 0.7226			
住宅區及公園	公頃,面積合計			
用地)	約 1.5589 公頃。			
(六) 第79期市		1.地籍測量及權利變更登記。		
地重劃區(多功	公頃建築用地	2.交接及清償。		
能經貿園區特	,開闢無償取得			
貿7E)	公園、園道及道			
	路用地 3.0104			
	公頃,面積合計			
	約 9.0404 公頃。			
(七)第 82 期楠	預計開發 7.1361	土地點交。		
梓區楠梓段二	公頃建築用地			
小段市地重劃	,無償取得綠地			
品	及道路用地			
	3.5300 公頃,面			
	積 合 計 約			
	10.6661 公頃。			
(八)第83期		1.查估及評議重劃前後地價。		
重劃區(多功能	變更其土地使			
經貿園區特定	用分區並以市			
區特貿7D)	地重劃方式開			
四内县 /2/	發,可促進土地			
	有效利用			
(九)第84期		1.查估及評議重劃前後地價。		
	透 型 部 中 司 重 變 更 其 土 地 使	1.5.10人们成主的別区危惧		
生則吧(同雄17			ı l	

澄清湖特定區	用分區並以市		
計畫公5-3用地	地重劃方式開		
	發,可促進土地		
,	有效利用		
(十)器(1)置大	預計開發	 1.查估及評議重劃前後地價。	
	17.5900 公頃建	1.5口次可或主题的及心员	
	築用地,無償取		
則吧			
	得公園、市場、		
	園道及道路用		
	地等公共設施		
	用地 11.2900 公		
	頃,面積合計約		
	28.8800 公頃。		
(十一)美濃吉	促使農村生產	土地點交。	
安農地重劃區	與生活環境獲		
	得改善,強化改		
	善農業地區交		
	通與灌溉設施		
	,提升農民生活		
	環境品質。		
四、土地處分及			50
差額地價業務			
(一)抵費地及	辦理開發區土	定期辦理標讓售,標售期程原則採「333」	
標售地標讓售	地標讓售。	制,即固定每三個月(3、6、9、12月)的	
		第三個星期三公開辦理土地標售開、決標作	
		業,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土地行銷,回收開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抵費地及	1.巡查抵費地及	建置管理土地清冊,經常巡查抵費地及標售	
標售地管理	標售地。	地,偏遠及易被占用土地,並加強巡視,必	
		要時設置圍籬、以防止被占用。	
	2.不定期除草,	清除雜草,維護環境衛生及整潔市容。	
	維護市容		
(三)差額地價	1.催繳差額地價	1.依法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並就繫於執行處	
業務管理	,,	執行案件查察該義務人財產及所得,透過	
		強制執行,以利催繳。	
	2.辦理財務結算	2.適時完成開發區財務結算,市地重劃區如	
	,,	有盈餘,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半數維	
		護重劃區之建設。	
五、農地重劃及 一	本市農地重劃	促進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利用、回收土地開	111,241
農村社區土地	及農村社區土	發成本、帶動農業及地方發展。	,
重劃業務	地重劃業務	2017 1 119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六、地籍圖重測	3.1.23/1/3/3		10,982
及開發地區地			
籍測量			
(一)地籍圖重	1.測量作業品質	 1.依據「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	
測	管理	内政部訂頒「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	
****	<u> </u>		
		2.依據「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內政	
1	I .		ı

	務	部訂頒「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 查核各項重測成果。 1.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選定作業。 2.辦理政令宣導作業。 3.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 4.辦理圖根測量作業。 5.辦理現況測量作業。 6.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聯測及補建作業。 7.辦理地籍調查作業。 8.辦理套圖分析作業。 9.辦理戶地測量作業。 10.辦理重測成果公告作業。 1.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法第 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執行要點」辦理 異議複丈,確保重測成果正確性。 2.依據「土地法」及「直轄市縣(市)不動產 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辦理界 址爭議事宜,解決人民土地經界糾紛、減		
(二)開發區地籍測量	1.開發區地籍測量	少民怨。 1.撰擬「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函報內政部核定。 2.確認開發區邊界分割成果。 3.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 4.辦理圖根測量作業。 5.辦理開發區內現況測量作業。 6.辦理戶地測量作業。 7.製作街廓圖成果。 8.製作開發區地籍測量成果。		
拾、地政業務 一、土地建物登 記	2.上	1.檢測實地都市計畫樁成果。 2.辦理街廓檢測作業。 3.辦理道路側溝檢測作業。	57,944 41,343	
(一)賡續執行 地政資訊化作 業,加速處理績 效	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整合登記、地價、測量作業的。 價、測量作業的。 一個,全面推動地。 一個,全面推動地。	2. 添購儀器設備,提升處理速度,加強資通 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地 政 事 務 所 執 行部份

(二)執行地政網路服務	、地價、地籍圖	2. 提供正確資料便利查閱,減少謄本申請量,達成便民效果。3. 辦理「地政電子閘門-線上申辦案件作業」,結合 e 政府服務平台電子付費機制及政府憑證管理作業,提供線上案件申辦服務及查詢案件辦理情形,延伸服務據點。	
二、土地複丈建 物測量 受理人民申請 測量案件	改進土地複丈 建物測量作業 , 釐正地籍,保 障人民權益。	民眾權益。	7,665
— 1.61.6% □ 20.101 TJ	医中毒 化头类	3. 賡續執行地籍圖、建物平面圖電腦謄本隨到隨發,及跨所核發作業。 4. 建立建物平面圖掃瞄及圖檔數化資料,並配合(3D)圖檔作業。 5. 以 GPS 衛星定位儀及全測電子經緯儀,賡續辦理圖根點補建,增進測量作業順暢。 6. 網路受理土地鑑界案件申請,方便民眾申請管道。 7. 提升平板電腦複丈功能,節省測量作業時間。 8.實施測量現場販售界標服務及加強宣導埋設土地界標。	1.054
三、地籍資料及 檔案管理	随時 史新 业 崖 正地籍資料,維	1. 登記、測量、地價等各類地籍圖冊,均指 派專人管理、維護。	1,254

(一)妥善管理	護資料完整。	2. 開辦人工地籍資料跨所調閱申辦作業。	
地籍圖冊		3. 辦理地籍圖簿總校對,維護資料之精確完	
		整。	
(一) 群然社会	分和户然四类	4.歷史異動資料掃描建檔,方便儲存管理。	
(二)貫徹執行 檔案法	依規定管理檔 案及清理逾保	1. 設置適當場所,提供民眾依據檔案法申請 閱覽、抄錄檔案。	
1田木/ム	存期限檔案。	2. 依據檔案法各項規定執行檔案管理。	
	13 7931 2011111210	3.檔案銷燬作業會同有關單位辦理。	
四、土地現值查	1.貫徹平均地權	1. 編製地價調查表。	6,020
估編制	政策,落實漲價	T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辦理公告土地	歸公宗旨。	3. 編製地價評議表。	
現值作業	2.研究改進地價	4. 編造土地現值表。 1. 辦理地價指數查價作業並定期公告辦理	
	查估方法,提高	成果。	
	估價精度。	2. 選派地價查估人員參加專業訓練。	
		3. 加強地價查核及地價區段檢討,提昇估價	
		精度。	
		4.執行區段地價劃分系統作業,加強宗地地	
		價查核,改進地價區段圖等製作方式,提 升作業效率。	
		711年来双平。 5. 舉辦地價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俾期土	
		地公告現值公平合理。	
		6.賡續辦理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提升估價	
		精度、形成合理地價。	
		7.辦理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業務,俾利	
		交易資訊透明化。 8.辦理土地徵收市價補償查估作業,評定合	
		理徵收補償價格。	
五·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定異動	1.依據相關法令 規定與相關佐	1.確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項佐證資料, 並實施現場勘查。	1,662
作業	證等資料,落	2.運用地用處理系統編製編定清冊及異動清	
	實各項使用編	冊。	
	定之正確性。	3.查視登記有無錯誤。	
		4.檢附編定清冊、異動清冊及編定結果通知	
		書等分別函送土地所轄區公所,並副知稅 捐單位及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5.整理內部使用編定清冊。	
	2.配合中央政策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政策	
	性業務,辦理	,辦理使用分區檢討作業。	
	使用編定各項		
大幸 可以此時	業務。		6 224 766
拾壹、平均地權 基金			6,234,766
空 並 一、市地重劃	 1.辦理市地重劃	 1.視市地重劃作業辦理進度情形,支出必要	6,083,308
平均地權基金	相關作業必須	性經費,以利推展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
之控管及運用	性支出。		
0	2.辦理開發區土	2.定期辦理標讓售作業,加速回收土地開發	
I	地標讓售。	成本。	l

二、照價收買	3.差額地價處理。4.回收開平。 地價原第一次 基金 土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發成本,並完成開發區財務結算。 4.以售地及差額地價收入,回收開發成本, 如有盈餘,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半數 維護重劃區之建設。 1. 受理依法得照價收買土地案件。 2. 蒐集地籍及都市計畫等資料。	13,669	
三、區段徵收	相關作業必須性支出。 2.辦理開發區土地標讓售。 3.催繳差額地價。 4.辦理財務結算。	1.視區段徵收作業辦理進度情形,支出必要性經費,以利推展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定期辦理標讓售作業,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土地行銷。 3.依法令規定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並就繫於執行處執行案件查察該義務人財產及所得,透過強制執行,以利催繳。 4.適時完成開發區財務結算,如有盈餘,撥充平均地權基金。 5.以售地及差額地價收入,回收開發成本,	0	
用	不屬於區段徵收	包含臨時人員之用人費用、服務費、材料及 用品費、稅捐與規費、折舊、折耗及攤銷等 業務外費用。	137,789	
拾貳、債務利息 債務利息 高坪特定區開 發計畫案債務 付息	支應高坪特定 區開發計畫借 貸利息	定期繳納高坪特定區所需負擔借貸利息,並積極標售本開發區之土地,償還貸款本金,以降低利息負擔及回收開發成本。	31,500	